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15110698-20243580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3
AED 设备配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5月29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3--AED 设备配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15110698-2024358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5-006。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 算 金 额：人 民 币 壹 佰 伍 拾 柒 万 伍 仟 元 整 (RMB1,575,000.00 元)； 最 高 限 价：人 民 币 壹 佰 伍 拾 柒 万 伍 仟 元 整 (RMB1,575,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575,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人：阮贤明； 电话：021-37126167。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为本区范围的 7 个镇、3 个街道、1 个开发区内共约 309 个小区采购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 315 台及配套外箱 315 套，并负责外箱的安装及设备的调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第二类医疗器械），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6-03 起 2025-06-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24 09:30:00 整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投标产品耗材/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1）；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7)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8)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10)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2)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4) 相关授权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5)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3--AED 设备配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515110698-20243580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3--AED 设备配置

预算编号：2025-000164061

预算金额（元）：1575000.00 元（国库资金：157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5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AED 设备配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本区范围的 7 个镇、3 个街道、1 个开发区内共约 309 个小区采购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 315 台及配套外箱 315 套，并负责外箱的安装及设备的调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生产制造厂家,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经营企业,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第二类医疗器械), 若两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30 整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

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中“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大寺路 15 号

联系方式：021-37126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邀请；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 （8）附件；
- （9）评标方法；
-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575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

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居民区 AED 配置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AED 设备配置；

2、预算金额：157.5 万元；

★3、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第二类医疗器械），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是第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设备和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如有）的价格，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验收、培训指导、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安全检测、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9、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确保 AED 设备的科学配置与长期管理，设备要求 24 小时可及，一般安装于户外显著位置，须适用极端环境温度。为实现全市统一平台管理，设备须具备物联网功能，并开放数据接口，支持自检与联网监测。

二、招标内容和要求

（一）供货清单（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核心产品）	详见“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315 台	含 10 年的网络流量费用

2	配套外箱(含三角标识牌)	详见“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315 套	负责安装上墙(箱体内安装一个五眼插座及一个空气漏电保护开关)
---	--------------	-----------------	-------	--------------------------------

(二) AED 设备配置点位清单

序号	街镇	地址(小区名+地址)	位置描述
1	南桥镇	南星新村, 华苑路 132 号	高层门卫处
2	南桥镇	育秀一区, 前进弄 75 号	旁门卫处
3	南桥镇	运河二区, 新建中路 182 号	西面门卫处
4	南桥镇	运河小区, 新建中路 394 号	门卫处
5	南桥镇	古华 B 区, 解放中路 220 号东北方向 170 米	古华园路(北处门卫)
6	南桥镇	金叶小区, 立新路 94 弄 2 号前门面	物业门口
7	南桥镇	南中小区, 南桥路 72 弄	新发展公寓门卫处
8	南桥镇	中街小区, 南新新村 8 号 102 室	门口
9	南桥镇	化工小区(北街), 新建中路 644 弄	南桥路 262 号一楼门卫处
10	南桥镇	古华新村北区, 振贤路 1 号	北门卫, 物业办公室外墙
11	南桥镇	古华新村南区, 振贤路与振贤三支路交叉口北 20 米古华新村 211 号旁	南区门卫室外
12	南桥镇	古华新村二区, 振贤路与曙光路交叉口北 60 米	南门保安室
13	南桥镇	古华 A 区, 解放东路 1201 弄古华 A 区北大门	北门保安室
14	南桥镇	良友新村, 解放东路 1182 号西大门	物业管理处
15	南桥镇	江海一区 1: 江海新村 1-75, 江海路江府路向西 50 米	江海新村 55 号楼梯口门卫处
16	南桥镇	江海一区 2: 江海新村 101-196、337-344, 秀龙路向阳路口	江海新村 137 号楼梯东侧门卫处
17	南桥镇	江海二区 1: 江海新村 225-268 号, 菜场二支路	秀龙路菜场路门卫处
18	南桥镇	江海二区 2: 江海新村 201-224 号、376-397 号, 菜场二支路	菜场二支路育秀路门卫处
19	南桥镇	江海二区 3: 江海新村 501-545 号, 菜场二支路	轿行路菜场路门卫处
20	南桥镇	江海三区 1: 江海新村 551-608 号, 轿行路	江海新村 600 号北侧门卫室外
21	南桥镇	江海三区 2: 江海新村 301-336B 号, 育秀路	江海新村 331 号东侧门卫室外
22	南桥镇	江海四区 1: 江海二村 1-14、26-38、48-58 号, 菜场路	江海二村 58 号西侧门卫室外
23	南桥镇	江海四区 2: 江海二村 71 号-105、114-123、136-146 号, 菜场二支路 522 号	江海二村 82 号旁门卫处
24	南桥镇	江海四区 3: 江海二村 171-183、198-207、223-234、257-268 号, 菜场二支路 522 号	南星路江南路交叉口门卫处
25	南桥镇	江海花园, 江南路 151 号	江海花园 127 号楼道门卫室外
26	南桥镇	江海花园, 江南路 151 号	江海路门卫室外
27	南桥镇	育秀二区, 育秀路 286 号	南门门卫(物业办公室)
28	南桥镇	育秀七区, 育秀路 205 号	北门门卫(物业办公室)
29	南桥镇	育秀五区, 江海路 214 号	江海路门卫处
30	南桥镇	育秀六区, 育秀路 291 号	育秀路门卫处
31	南桥镇	育秀三区, 育秀路 136 号	南门门卫处
32	南桥镇	育秀八区, 古华路 272 弄	门卫处
33	南桥镇	育秀九区, 环城东路 1656 号附近	门卫处
34	南桥镇	育秀四区, 育秀路 36 弄	南门门卫处
35	南桥镇	育秀十一区, 育秀路 27 号	北门门卫处
36	南桥镇	浦南园, 环城东路 1857 弄	西门门卫处
37	南桥镇	普康苑, 环城东路 2066 弄	东门门卫处
38	南桥镇	阳光园二三期, 环城南路 1309 弄	物业监控室
39	南桥镇	阳光园二三期, 环城南路 1309 弄	东门口门卫室外
40	南桥镇	阳光四季园, 育秀路 1288 弄	南门门卫处

41	南桥镇	阳光春城，环城南路 1128 弄 31 号	物业中控室
42	南桥镇	阳光家园，育秀路 1428 弄	阳光家园门卫处
43	南桥镇	南桥雅苑，环城南路 1000 弄	物业中控室
44	南桥镇	阳光园一期，环城南路 1065 弄	物业中控室
45	南桥镇	文华苑，南奉公路 8889 弄 232 号	居委东侧门卫处
46	南桥镇	行知苑，南奉公路 8889 弄	行知苑门卫处
47	南桥镇	居礼苑，南奉公路 8889 弄	居礼苑门卫处
48	南桥镇	米兰风尚，（东）正环路 888 弄	66 号底楼（正阳物业）
49	南桥镇	英伦风情，（西）正环路 888 弄	英伦风情门卫处
50	南桥镇	丽骏湾，正环路 666 弄 11 号	物业公司大厅
51	南桥镇	银河丽湾城，百通路 88 弄	物业办公楼 1 楼
52	南桥镇	望海新都，望园南路 1588 弄	物业办公室
53	南桥镇	浦泾苑，定康路 205 弄	门卫监控室
54	南桥镇	金昊雅苑南区，金昊雅苑南区 219 弄	门卫室外
55	南桥镇	铂悦华庭，旗港路 88 弄	北门门卫处
56	南桥镇	金卓雅苑，光宾路 58 弄	西门门卫处
57	南桥镇	金昊丽苑，百丰路 58 号	东门门卫处
58	南桥镇	金海苑南区，光昊路 395 弄	北门门卫处
59	南桥镇	金海苑北区，光昊路 398 弄	南门门卫处
60	南桥镇	朝阳新村，光明路 402 号	朝阳居委消防微站 1 楼
61	南桥镇	馨雅名庭西区，尚贤路 169 弄	12 号楼底楼望园居委北面进门处
62	南桥镇	望园豪庭，达政路 199 弄	物业公司 1 楼（物业管理处）
63	南桥镇	曙光新区，建贤路、汇智路口	东门卫物业门口处
64	南桥镇	曙光新苑，建贤路 527 号	西门卫物业门口处
65	南桥镇	华龙公寓，解放东路 809 号	北门卫门口处
66	南桥镇	馨雅名筑，解放东路 599 弄	北门门卫处
67	南桥镇	馨雅名邸，贤政路 129 弄	东北门卫处
68	南桥镇	苏宁荣悦，解放东路 299 弄	东门门卫处
69	南桥镇	万龙新村，新建东路 388 号	门卫处
70	南桥镇	蓝天苑，远东路 2747 号	南门门卫处
71	南桥镇	中粮悦庭，贤政路 333 弄	东门保安室
72	南桥镇	中粮怡庭，德政路 299 弄	东门保安室
73	南桥镇	中粮锦云苑，德政路 298 弄	西门保安室
74	南桥镇	海珀华庭东区，新建西路 158 弄	南门保安室
75	南桥镇	海珀华庭西区，新建西路 238 弄	消防监控室
76	南桥镇	化工小区，新建西路 56 弄	化工路保安室
77	南桥镇	解放三区 2（解放二居），解放西路 209 号	上海开放大学奉贤分校门卫室外（北面墙上）
78	南桥镇	解放二区 2（解放二居），南中路 299 号	解放路小学
79	南桥镇	解放四区，体育场路 236 号西侧	东门保卫室
80	南桥镇	解放三区 1（解放三居），菜场路 301 弄（菜场路西南中路至南亭公路）	解放新村 209 号居民之家
81	南桥镇	解放二区 1（解放三居），菜场路 301 弄（菜场路西解放西路至南中路）	解放新村 151 号东侧星干线旁
82	南桥镇	贝港七区，解放西路 373 号	物业门卫室外
83	南桥镇	贝港八区，南亭公路 360 弄 33 号	物业门卫室外
84	南桥镇	贝港四区，解放西路贝港桥西侧	物业南门卫室外
85	南桥镇	贝港五区，解放西路贝港桥西侧	物业北门卫室外
86	南桥镇	贝港一区，贝港北区 59 西侧	一区物业门卫室外
87	南桥镇	贝港二区，贝港北区 151-3 西侧	二区物业门卫室外
88	南桥镇	贝港六区，解放西路贝港邮电局西侧	物业门卫室外
89	南桥镇	贝港三区，解放西路贝港菜场西侧	物业门卫室外
90	南桥镇	贝港花苑，解放西路 639 弄	73 号物业办公室门口
91	南桥镇	贝港花苑，解放西路 639 弄	东门口门卫室外外
92	南桥镇	众旺苑，解放西路 538 弄	南门物业门卫室外
93	南桥镇	众旺苑北区，新建西路 638 弄	南门物业门卫室外
94	南桥镇	民旺苑南区，运河北路 1351 弄	北门门卫处
95	南桥镇	民旺苑北区，运河北路 1282 号	南门门卫处

96	南桥镇	民旺苑北区，运河北路 1282 号	北区东门口
97	南桥镇	新民旺苑南区，运河北路 1098 弄	南区门卫处
98	南桥镇	新民旺苑北区，运河北路 1098 弄	北区门卫处
99	南桥镇	悦丰新苑，九华路 908 弄	南门门卫处
100	南桥镇	万科海尚华庭北区，国顺路 668 弄	北区门卫处
101	南桥镇	悦晟新苑，九华路 1338 弄 1-25 号	南门门卫处
102	南桥镇	杨王苑，金海公路 2588 弄	塔楼南一楼大厅门口
103	南桥镇	阳光园四期，环城西路 285 弄	门卫室外外
104	四团镇	平安富邸，海旗路 1518 弄	物业办公楼 1 楼
105	四团镇	红庄新苑，港极路 568 弄	居委会 1 楼
106	四团镇	锦港佳苑三期，川南奉公路 8029 弄	居委会 1 楼
107	四团镇	澜庭雅苑，港鹏路 155 弄	物业办公楼 1 楼
108	四团镇	平安新苑，平福路 1633 弄 183 号	1 楼医务室
109	四团镇	平安新苑，奉贤区四团镇平福路 1633 弄	北门门卫处
110	四团镇	海港新苑，新四平公路 467 弄 178 号	居委办公楼 2 楼
111	四团镇	海港新苑，新四平公路 467 弄	小区北门门卫处
112	四团镇	平南新苑，港鼎路 333 弄 16 号	居委会 1 楼
113	四团镇	瑞和家园，港阳路 333 弄 41 号	康复站
114	四团镇	瑞和家园，港阳路 333 弄 35 号	物业公司 101 室
115	四团镇	锦港佳苑一期，港佳路五一五弄 37 号	居委会 1 楼
116	四团镇	滨河小区，四新南街 98 弄	东门卫处
117	四团镇	锦港佳苑二期，港佳路 189 弄 42 号	医务室
118	四团镇	邵厂南区，邵厂路 25 号	3 号楼 102 室
119	四团镇	邵厂北区，邵厂北区 28 号	驿站前台
120	柘林镇	如意家园，新塘路 198 弄	西门卫处
121	柘林镇	花苑新村，胡桥社区农交路 28 号	胡桥生活驿站门卫处
122	柘林镇	花苑一区，胡桥社区小学路 26 弄	门卫处
123	柘林镇	海岸景苑，新柘东路 99 弄	东门门卫处
124	柘林镇	如意璟园，新粮路 755 弄	东门门卫处
125	柘林镇	海畔新村，苍工路 295 弄	门卫处
126	柘林镇	目华新村，苍工路 158 弄	门卫处
127	柘林镇	佳源新都，金海公路 99 弄 106 号	物业监控室
128	柘林镇	佳源新都，金海公路 99 弄	二期 67 号微型消防站
129	柘林镇	海韵馨苑，联业路 859 弄	门卫处
130	柘林镇	乐怡苑，胡桥路 477 弄	门卫处
131	柘林镇	绿地铂晶舍，新塘路 38 弄	物业办公室
132	柘林镇	如意雅园，新北东路 123 弄	物业管理处
133	庄行镇	庄南小区，庄良路 33 弄旁	西门门卫室外
134	庄行镇	庄行茗苑，步韵路 68 弄	茗苑北门门卫室外
135	庄行镇	景源名墅，钜庭路 333 弄	5 号楼 102 中控室
136	庄行镇	庄行一新小区，油车弄 32 号	一楼大厅
137	庄行镇	香海沁园，吕桥路 288 弄	1 号楼物业服务中心门口
138	庄行镇	汇南小区，安中路 108 号	东区门岗
139	庄行镇	庄行新苑，步韵路 218 弄	南区北门门卫室外
140	庄行镇	汇安小区，邬桥社区安中路 215 号	汇安小区门卫室外
141	庄行镇	香溢雅园，钜庭路 99 弄	北门门卫处
142	庄行镇	庄行新苑八村（丽水湾），三民路 81 号	小区 2 号门门卫室外
143	庄行镇	东原阅望轩，钜庭路 66 弄	小区西门岗
144	庄行镇	汇金家园，北环路 28 弄	西门门卫处外
145	庄行镇	大名城·映雨江南，庄良路 60 弄	东门门卫处外
146	金汇镇	禹洲铂悦，金雄路 1111 弄 1-24 号	金雄路 1111 弄南门门卫室外
147	金汇镇	泰日北区，泰青公路 324 弄-119 弄	泰青公路 265 号门卫室外
148	金汇镇	南桥金茂悦，金钱公路 1558 弄	金茂悦南门门卫处
149	金汇镇	敬贤雅苑，万顺路 1885 弄	敬贤雅苑 11 号楼物业监控室
150	金汇镇	汇仁苑，南行路 378 弄	南门岗
151	金汇镇	白沙西苑，清宁路 469 弄	清宁路 469 弄北门卫室外
152	金汇镇	金融街金悦府，金雄路 1055 弄 1-20 号	金雄路 1055 弄东门岗

153	金汇镇	绿色家园，绿色家园路	绿色家园东门卫处
154	金汇镇	白沙恒苑，清宁路 239 弄	白沙恒苑北门卫处
155	金汇镇	白沙通苑，清宁路 359 弄	清宁路 469 弄北门卫室外
156	金汇镇	金碧汇景苑，金碧路金碧汇虹苑西门西侧约 100 米	汇一路 28 弄金碧汇景苑东门卫处
157	金汇镇	禹洲璞悦，金碧路 1188 弄	南门门卫室外
158	金汇镇	申亚花满庭，航南公路 1981 弄	西门卫处
159	金汇镇	汇金新苑，金闸公路 225 弄	门卫处
160	金汇镇	齐贤雅苑，沿港河路 558 弄	11 号一楼监控室
161	金汇镇	汇贤雅苑，农民街 118 弄	南门卫室外
162	金汇镇	东原郦湾（58 弄、218 弄），清宁路与万顺路 218 弄/58 弄	物业服务中心一楼
163	金汇镇	明荷馨苑，泰青公路 373 弄 8 号 103 室	物业公司底楼办公室
164	金汇镇	泰东新村 619 弄，大叶公路与泰青公路交叉口东南侧	泰东新村南门卫室外
165	金汇镇	白沙东苑，清宁路 85 弄	白沙东苑北门卫处
166	金汇镇	海尚盛苑，百团路 198 弄	海尚盛苑西门卫室外
167	金汇镇	逸贤雅苑，团汇公路 258 弄	9 号楼大厅
168	金汇镇	百曲雅苑小区，万顺路 1988 弄	南门卫室外
169	金汇镇	百曲乐苑，万顺路 2089 弄	东门卫室外
170	金汇镇	沿港河畔家园，沿港河路 350 弄	南门口门卫室外
171	金汇镇	象屿滨江悦府，聚秀路 199 弄	西门门卫处
172	金汇镇	龙湖春江天玺，北行路 298 弄	门卫处
173	金汇镇	金碧苑，沿港河路 478 弄	南门物业监控室
174	金汇镇	龙湖春江天越，望河路 366 弄	南门门卫处
175	金汇镇	天和前滩北区，万顺路 2968 弄	天和浅滩一期南门
176	金汇镇	雍锦府，金碧路 1388 弄	西门门卫室外
177	金汇镇	南行贤苑，万顺路 2277 弄	小区门卫处
178	金汇镇	汇南汇金小区，汇南新村商业街 2 号	汇南新村老门卫处
179	金汇镇	南行兴苑，万顺路 2475 弄	小区门卫处
180	金汇镇	南行旺苑，万顺路 2476 弄	小区门卫处
181	金汇镇	南行达苑，万顺路 2278 弄	小区门卫处
182	金汇镇	万科金域华府，万顺路 708 弄、709 弄	万顺路 708 弄小区南门卫处
183	金汇镇	泰南二村，振泰路 168 弄	振泰路 256 弄门卫处
184	金汇镇	齐贤地区（新华、南百、丽园、四美小区），南百路北	南百路 88 号南百小区微型消防站
185	金汇镇	天和前滩南区，万顺路 2768 弄	天和前滩二期北门
186	金汇镇	百曲和苑，万顺路 2088 弄	门卫室外
187	金汇镇	金汇地区（东街小区、中街新村、西街小区、工业小区），东街两侧	东街新村门卫室外
188	金汇镇	朗诗绿色华庭，北行路 555 弄	北门门卫处
189	金汇镇	雍贤府，金碧路 1959 弄	雍贤府 77 号 1 楼物业
190	金汇镇	雍贤府，金碧路 1959 弄	雍贤府南 1 门门卫处
191	金汇镇	天和锦园四期，大叶公路 6288 弄	西门卫处
192	金汇镇	天和锦园四期，大叶公路 6288 弄	别墅区门卫处
193	金汇镇	泰顺佳苑，泰叶路 159 弄	泰顺佳苑东门卫室外
194	金汇镇	泰顺佳苑，泰叶路 159 弄	泰顺佳苑南门卫室外
195	金汇镇	金碧汇虹苑，金碧路 1980 弄	83 梯微型消防站
196	金汇镇	金碧汇虹苑，金碧路 1980 弄	东门卫处
197	青村镇	褚家华苑，贤瑞路 100 弄	小区南门门卫处
198	青村镇	青居小区，新群路 119 号	青村镇中街 62 弄妈咪小屋内
199	青村镇	钱桥北区，钱桥振水路 52 号	物业门口
200	青村镇	欣平苑，德泉路 386 弄 12 号	物业大楼一楼监控室
201	青村镇	海尚惠苑，贤浦路 218 弄	小区东门卫处
202	青村镇	张弄富苑，德泉路 99 弄	小区南门门卫处
203	青村镇	钱桥南区，奉柘公路 3185 号	北门门卫室外
204	青村镇	钱桥南区，奉柘公路 3288 号	南门门卫室外外

205	青村镇	北港和景苑, 青村人民路 445 弄	南门门卫室外
206	青村镇	青韵小区, 振浦路 38 号	振兴路 82 号旁青成东苑南门岗亭
207	青村镇	尚东朗庭, 褚家路 100 弄	南门保安室
208	青村镇	青港家园, 青旭路 58 弄	南门卫室外
209	青村镇	贤青雅苑, 德泉路 305 弄	北区门口岗亭
210	青村镇	北唐新苑, 南明路 103 号	北唐 1 号门卫室外
211	青村镇	北唐新苑, 南明路 191 号	东区 253 号楼东侧 4 号门卫室外外
212	青村镇	帝华园, 南奉公路 3111 弄	一楼物业前台
213	海湾镇	大名城映园, 正旭路 399 弄	物业服务中心
214	海湾镇	保利玲珑公馆, 江山路 6899 弄	物业服务中心
215	海湾镇	燎原小区, 燎原育才路 128 号	社区微型消防站门卫室外
216	海湾镇	五四中港二村, 五四公路 1201 弄	二村内幼儿园门卫室外
217	海湾镇	五四中港三村, 五四公路 1201 弄	门卫室外
218	海湾镇	五四中港海城花苑, 五四公路 1459 弄	海城门卫室外
219	海湾镇	凤凰城天境, 正旭路 599 弄	东门门卫室外
220	海湾镇	海兴名苑, 海兴路 1881 弄	西门门卫室外
221	海湾镇	海滨二村, 星中路 99 号	门卫室外
222	海湾镇	海滨一村, 海滨一村	门卫室外
223	海湾镇	聚祥苑, 瞭海路 239 弄	门卫室外
224	海湾镇	星二小区, 海光路 426 号	门卫室外
225	海湾镇	世茂海滨馨苑, 民乐路 28 弄	66 号楼底楼北面物业监控室
226	海湾镇	明城海湾新苑, 明城路 1198 弄 3 号	门卫室外
227	海湾镇	明城玫瑰园, 明城路 1166 弄 34 号	门卫室外
228	海湾镇	明城桂花园, 民乐路 80 弄	门卫室外
229	海湾镇	和映雅轩小区, 书桂路 158 弄、书桂路 88 弄	物业服务中心
230	海湾镇	泖悦和苑, 正旭路 333 弄	物业服务中心
231	海湾镇	泖悦景轩, 承贤路 1118 弄	物业服务中心
232	西渡街道	水岸家苑二期, 西渡西闸公路 1800 弄	小区进门口保安室外墙
233	西渡街道	水岸家苑, 西渡西闸公路 1678 号	水岸居委会所门口外墙
234	西渡街道	果园小区, 沪杭公路 397 号	业委会办公室门口外墙 (门卫室外后面)
235	西渡街道	浦江花园, 沪杭公路 303 弄	党群服务中心底楼外墙
236	西渡街道	紫菊新苑 西闸公路 1358 弄	北大门物业办公室外墙
237	西渡街道	南渡新苑, 扶兰路 9 弄	物业 1 楼监控室
238	西渡街道	水闸小区, 沪杭公路 149 号	西门卫室外
239	西渡街道	闸园新村, 闸园新村	西北门卫处
240	西渡街道	金都雅苑, 扶港路 629 弄	居委门口
241	西渡街道	台湾城小区, 沪杭公路 418 号	台湾城门卫室外
242	西渡街道	文怡花园, 西闸路 1373 弄	南门卫处
243	西渡街道	鸿宝二村, 鸿乐路 155 号	南区门卫室外
244	西渡街道	鸿宝一村北区, 沪杭公路 32 弄	鸿宝一居居委门口外墙
245	西渡街道	鸿宝一村南区, 沪杭公路 32 弄	鸿宝二居居委门口
246	西渡街道	鸿宝一村南区, 沪杭公路 32 弄	北门卫处外 (近沿浦路)
247	西渡街道	新南家园, 西闸路 1118 号	205 号底楼物业监控室
248	西渡街道	新南家园, 西闸路 1118 号	西门卫室外外侧
249	西渡街道	中铁建香榭澜苑, 扶兰路 18 弄	党群服务站 1 楼大厅
250	西渡街道	水帘洞, 闸园路 138 号	北区门卫处
251	西渡街道	鸿吉苑, 西闸公路 1827 弄	苑门卫室外外
252	奉浦街道	奉浦苑, 国顺路 218 弄 5 号楼	大至物业办公室
253	奉浦街道	奉浦二村, 奉浦韩村路 173 弄	奉浦物业办公室
254	奉浦街道	同盛南桥花园, 陈桥路 299 弄	陈桥路 297 号一层监控室
255	奉浦街道	九华丽苑, 九华路 219 弄	物业办公楼 1 楼大厅
256	奉浦街道	乐康苑, 肖塘路 146 弄	居委办公楼 1 楼外侧
257	奉浦街道	南桥老街南桥新苑二期, 环城东路 885 弄 350 号	物业办公楼 1 楼大厅

258	奉浦街道	九华苑，国顺路 318 弄	小区东大门保安室
259	奉浦街道	景河苑，八字桥路 599 弄	小区大门口保安室
260	奉浦街道	聚贤煌都，奉浦大道 95 弄	居委楼下大厅
261	奉浦街道	景怡佳苑，环城东路 499 弄	北门口门卫处
262	奉浦街道	上院佳庭，韩村路 777 弄/780 弄	物业办公室 1 楼大厅
263	奉浦街道	秀枫苑，八字桥路 829 弄	第七居委会 1 楼大厅
264	奉浦街道	南桥老街南桥新苑一期，环城东路 885 弄 232-236	第九居委会一楼老年活动室
265	奉浦街道	肖塘新村北区，沪杭公路 995 弄	北虹路 81 弄 17 号 1 楼物业用房
266	奉浦街道	陈湾小区，陈桥路 2219 弄	东门门卫处
267	奉浦街道	肖塘新村南区，吴唐璐 529 弄	北门门卫处
268	奉浦街道	秋月朗庭，富竹路 39 弄 14 号	北门门卫处
269	奉浦街道	树园新苑，运河路 200 弄	东门门卫处
270	奉浦街道	金辉南桥馨苑，高州路 100 弄	物业办公楼 1 楼大厅
271	奉浦街道	百合苑，八字桥路 158 弄	东门卫处物业办公室
272	奉浦街道	尚乐苑小区，吴塘路 899 弄	小区北门门卫室外
273	奉浦街道	尚美苑小区，吴塘路 799 弄	小区门卫室外
274	奉浦街道	九华新园，国顺路 369 弄	北门门卫处
275	奉浦街道	汇贤铭邸，富竹路 108 弄	南门门卫处
276	奉浦街道	山金玲珑苑，远东路 2199 弄 46 号	物业门口
277	奉浦街道	怡庭欣苑，肖南路 68 弄	物业办公室 1 楼大厅
278	奉浦街道	未来观邸，吴塘路 988 弄	物业办公室 1 楼大厅
279	奉浦街道	九华锦苑，运河路 400 弄 3 号楼	弘锦居委会三楼 307
280	奉浦街道	尚德苑，肖杰路 199 弄	尚德苑监控室
281	奉浦街道	悦澜天地，沪杭公路 945 弄	大门门卫处
282	奉浦街道	奉浦街道综治中心，沪杭公路 1699 号	综治中心一楼
283	奉浦街道	开发区警务站，环城西路 3111 号奉浦开发区 警务站	警务站监控室
284	奉浦街道	宝龙警务站，航南公路 5639 号宝龙正门口广 场	警务站内办公室
285	奉浦街道	山金中澳城 10 栋，远东路 2199 弄	营商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286	奉浦街道	老街二期（168-274 号），环城东路 885 弄 232-236 号	2 号岗门卫后侧
287	金海街道	金水苑，金齐路 188 弄	南门门卫处
288	金海街道	金水新苑，东方美谷大道 5078 弄	居委会一楼老年活动室
289	金海街道	金水佳苑，广丰路 100 弄	居委会一楼大厅
290	金海街道	金水丽苑，嘉园路 361 弄	东门门卫室外
291	金海街道	金水和璟园（南），博丰路 155 弄	金水和苑居委会一楼大厅
292	金海街道	金水和璟园（北），金海街道博丰路 158 弄	金水璟苑居委会一楼大厅
293	金海街道	桐南美麓，庆园路 189 弄	92 号物业大厅
294	金海街道	汇丰名都，汇丰西路 1399 弄	21 号小区监控室
295	金海街道	公园悦府，东方美谷大道 5218 弄	一号楼物业办公楼 1 楼
296	金海街道	恒盛湖畔豪庭西区，泽丰路 262 弄	东门门卫室外
297	金海街道	恒盛湖畔豪庭东区，泽丰路 88 弄	南门门卫室外
298	金海街道	恒盛湖畔豪庭南区，泽丰路 89 弄	7 号楼业委会门厅
299	金海街道	南郊御墅，展园路 250 弄	3 号楼物业前台
300	金海街道	绿地玉湖庭，湖堤路 399 弄 1-27 号，湖堤路 388 弄	湖堤路 399 弄南门保安室
301	金海街道	万景峰馨苑，湖堤路 163 弄、199 弄	湖堤路 199 弄物业办公楼 1 楼大厅
302	金海街道	汤臣臻园，泽丰路 566 弄	南门门卫处
303	金海街道	悦达南郊华都，望园路 2509 弄	小区门口警务站旁调解室
304	金海街道	万景峰雅苑，金海公路 4808 弄	54 号居委办公楼 2 楼走廊
305	金海街道	庆园雅筑，庆园路 333 弄	8-9 号 1 楼物业公司前台
306	金海街道	广丰名都，广丰路 1288 弄	南门门卫处外
307	海湾旅游区	海湾新家园，农机路 89 弄 1-45，68 号	东门门卫处
308	海湾旅游区	街面开放式小区，奉炮公路周边地区	奉炮公路 87 号门卫处
309	海湾旅游区	碧海金沙嘉苑，海马路 5888 弄	物业一楼保安室
310	海湾旅游区	珊瑚湾雅苑，海马路 4333 弄	东门门卫处

311	海湾旅游区	棕榈滩海景城，金汇塘东路 1799 弄	一期北门门卫处
312	海湾旅游区	嘉业海悦苑，海马路 2155 弄	东门门卫处
313	海湾旅游区	海尚墅林苑，海泉路 555 弄	北门门卫处
314	海湾旅游区	招商海廷，人民塘路 1019 弄、1018 弄、959 弄	人民塘路 1019 弄门卫处
315	海湾旅游区	海湾国际名苑，海马路 5111 弄	北门门卫处

安装要求：

- 1、本项目供应商只负责设备外箱安装上墙，具体电路布线由采购人另行安排，设备具体安装点位由供应商现场提出指导意见，经同各街镇（开发区）协商同意后确定。
- 2、为确保 24 小时可及，设备一般安装于小区门卫外墙面（部分安装于建筑物室内）的显著位置。

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AED 设备基本要求（以下 8 项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

■1、产品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设备通过跌落测试：不小于 1.5m；

3、设备防尘防水级别：不小于 IP55；

■4、设备存储环境温度：-20℃~70℃；

■5、设备工作环境温度：-5℃~50℃；

6、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7、电池待机使用寿命应 ≥ 2 年；

8、电极片待机寿命（成人） ≥ 2 年。

（二）AED 设备性能参数（以下 10 项参数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

★9、产品应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等通讯接口；

10、具备实现内部智能化或外部扩展智能化管理功能，产品应支持 USB、Micro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为之后市级统一管理平台提供设备相关数据输出，包括抢救数据可导出、留存）；

★11、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并且提供所需数据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为设备管理、评估提供数据支持，且便于与之后市级统一管理平台对接）；

12、整机小巧轻便，设备具备一体式把手（有利于救人时便携移动）；

13、设备支持中英文功能（便于各类人员使用）；

14、采用双相波技术；

15、具备自适应阻抗补偿技术；

■16、成人模式应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模式最大输出能量 $\geq 200\text{J}$ ，

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 ≥ 3 级能力（有利于高体重及肥胖人群救治）；

■17、儿童模式最小输出能量 $\leq 50\text{J}$ ，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 $\geq 80\text{J}$ ，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 ≥ 3 级能力（在儿童救治中给予一定保护）；

18、在待机状态，电极片可与主机预先连接（减少救治环节）。

（三）配套外箱技术参数

19、箱体材质需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具备放置室外防锈蚀质保需达到5年以上；（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

20、外箱采用市电供电方式，箱体内安装一个五眼插座及一个空气和漏电保护开关（材料均须符合3C认证标准），箱体预留有市电接口；

21、外箱开门取用方法：机械开箱，保证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第一时间取用自动体外除颤仪（器）；

■22、外箱须具备开箱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开门报警灯闪烁，报警器响；

23、箱体可具备窄带物联网（NB-IoT）无线低功耗网络功能，自适应电信、移动、联通三家网络4G全网通，以便后续机箱开箱报警接入管理平台；

24、外箱尺寸要求：高度 $\geq 500\text{mm}$ 、宽度 $\geq 410\text{mm}$ 、深度 $\geq 200\text{mm}$ ，三角标识牌尺寸要求：210mm*150mm；

（四）技术参数招标要求【针对上述《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至（三）】：

1、技术参数其中标“★”（2条）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如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

2、招标人在项目需求中提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参照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上述技术规格的要求。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关支持材料加以证明。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承诺书（仅须承诺要求）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技术参数支持性证明材料”为专家审核打分的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5、技术参数中标“■”（6条）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四、其他要求：

1、每套 AED 设备配置要求：AED 主机、一次性不可充电电池、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安装保护柜体一套、AED 基本配置物品（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602 号）要求，自动体外除颤器包装内基本配置应包括单向通气阀的呼吸面罩或一次性人工呼吸面膜、剪刀、剃刀、吸水纸巾、一次性丁腈手套、消毒湿巾等。

2、在设备及配套耗材（含电池、电极片等）的质保期内，若因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或耗材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瑕疵、工艺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导致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根据市级 AED 统一管理要求，如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应通过合理设置售后服务网点等方式，在管理平台监测到设备异常或接采购人或采购授权人通知时，能够做到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备用机，并提供专线联系人。

4、因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质保人员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备用机，导致的救治不及时从而引发的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投标企业及制造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授权人使用人员关于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关于救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由区红十字会另行负责组织实施。

6、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7.1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团队应有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实施团队中的技术服务人员、维修人员及安装人员都应分工明确，专业岗位如有规定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均需安排持证人员上岗。

7.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安装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组织管理情况、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及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及规范用工等内容。

8、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生产厂家供货延期、配送货时间延期、现场安装安全事故、设备质量问题等。

9、配套外箱其他要求

9.1 外箱面板需印制或粘贴防水二维码，且一机一码，以方便资产管理、运维、统计等工作。

9.2 外箱须有封箱警示贴，以防民众随意误开启，并注明技术服务咨询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9.3 外箱表面需丝印急救流程及自动体外除颤仪（器）使用注意事项；

10、售后服务要求；

10.1 提供原厂不少于 5 年质保承诺；（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2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全权负责及时配合采购人协调一切售后服务事宜，如撤换，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授权人，并得到书面确认。

10.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需提供所投设备厂家质保指定的区域负责人、联系人，如更换，必须事先主动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授权人；

五、商务报价要求

1、单套设备+外箱（含三角标识牌及电路配件）价格不高于 5000 元，价格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费、10 年的网络流量费；

2、耗材报价：考虑设备使用后耗材需要另行采购更换，电极片价格不高于 500 元/副，电池价格不高于 700 元/块，电极片及电池报价应包括上门提供更换服务；（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在耗材明细报价中体现）

六、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

调。

七、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九、数据接口管理

中标人须开放设备数据传输接口，以便满足接入市级统一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需求，并积极配合完成系统对接、联调测试及后续运维保障工作。

十、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全部设备通过最终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后，支付剩余 20%尾款。

十一、企业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取得的相关质量、环境方面认证荣誉，以体现其管理服务能力。

十二、其他招标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AED 设备配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工作要求。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全部设备通过最终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后，支付剩余 20%尾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

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

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3—AED 设备配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 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 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
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按项目需求采购清单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1

投标产品耗材/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配件/备品 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制造厂家 名称	单价	寿命期/ 质保期	备注
一、耗材							
1	电极片						
2	电池						
3							
二、配件							
三、备品备件配备情况							

注:

- 1、电极片价格不高于 500 元/副，电池价格不高于 700 元/块，电极片及电池报价应包括上门提供更换服务的费用；
- 2、配件是指质保期后设备零配件的维修供应价格；

投标人：（盖公章）

注：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下表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53—AED 设备配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 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设备、配套外箱。

（3）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本声明函由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第二类医疗器械），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1

技术参数偏离表（普通条款）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一、AED 设备				
1	2、设备通过跌落测试： 不小于 1.5m；				
2	3、设备防尘防水级别： 不小于 IP55；				
3	6、具备自检功能：具有 开机自检、每天自检、 每月自检功能；				
4	7、电池待机使用寿命应 ≥2 年；				
5	8、电极片待机寿命（成人） ≥2 年。				
6	10、具备实现内部智能化或外部扩展智能化管理功能，产品应支持 USB、Micro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为之后市级统一管理平台提供设备相关数据输出，包括抢救数据可导出、留存）；				
7	12、整机小巧轻便，设备具备一体式把手（有利于救人时便携移动）；				
8	13、设备支持中英文功				

	能（便于各类人员使用）；				
9	14、采用双相波技术；				
10	15、具备自适应阻抗补偿技术；				
11	18、在待机状态，电极片可与主机预先连接（减少救治环节）。				
	二、配套外箱				
12	19、箱体材质需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具备放置室外防锈蚀质保需达到5年以上；				
13	20、外箱采用市电供电方式，箱体内安装一个五眼插座及一个空气和漏电保护开关（材料均须符合3C认证标准），箱体预留有市电接口；				
14	21、外箱开门取用方法：机械开箱，保证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第一时间取用自动体外除颤仪（器）；				
15	23、箱体可具备窄带物联网（NB-IoT）无线低功耗网络功能，自适应电信、移动、联通三家网络4G全网通，以便后续机箱开箱报警接入管理平台；				
16	24、外箱尺寸要求：高度 $\geq 500\text{mm}$ 、宽度 $\geq$				

	410mm、深度 $\geq 200\text{mm}$ ， 三角标识牌尺寸要求： 210mm*150mm。				
--	--	--	--	--	--

说明：

1、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并在“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承诺书（须承诺要求的）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技术支持材料原件备查。技术支持材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七-2

技术参数偏离表（“★”实质性条款及“■”项重要参数）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	偏离 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一、AED 设备				
1	■1、产品使用寿命不小于10 年；				
2	■4、设备存储环境温度： -20℃~70℃；				
3	■5、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5℃~50℃；				
4	★9、产品应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等通讯接口；				
5	★11、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并且提供所需数据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为设备管理、评估提供数据支持，且便于与之后市级统一管理平台对接）；				
6	■16、成人模式应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模式最大输出能量 $\geq 200\text{J}$ ，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 ≥ 3 级能力（有利于高体重及肥胖人群救				

	治);				
7	■17、儿童模式最小输出能量 $\leq 50\text{J}$ ，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 $\geq 80\text{J}$ ，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 ≥ 3 级能力（在儿童救治中给予一定保护);				
	二、配套外箱				
8	■22、外箱须具备开箱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开门报警灯闪烁，报警器响。				

说明：

1、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并在“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承诺书（须承诺要求的）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并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我公司承诺：所投 AED 设备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并且提供所需数据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为设备管理、评估提供数据支持，且便于与之后市级统一管理平台对接）。

3、我公司承诺：在设备及配套耗材（含电池、电极片等）的质保期内，若因我方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或耗材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瑕疵、工艺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导致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我方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我方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4、我公司承诺：如投标我方标后，我方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将通过合理设置售后服务网点等方式，在管理平台监测到设备异常或接采购人或采购授权人通知时，能够做到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备用机，并提供专线联系人。因我方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质保人员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提供备用机，导致的救治不及时从而引发的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我方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我方供应商（经销商及制造商）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5、我公司承诺：提供原厂不少于 5 年质保承诺（由供应商自报）。

6、我公司承诺：如中标，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厂家质保指定的区域负责人、联系人，如更换，则事先主动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授权人。

7、我公司承诺：考虑设备使用后耗材需要另行采购更换，电极片价格不高于 500 元/副，电池价格不高于 700 元/块，电极片及电池报价包括上门提供更换服务。（具体价格详见投标文件耗材报价明细）

8、服务质量保障方面的承诺： （请自拟）。

9、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10、其他售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 （请自拟）。

11、其他承诺： （请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节能承诺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相关授权一览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备注
1	***	如: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2	***	如: 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至少**年）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用户履约考核 或评价	备注

注：

- 1、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用户的履约考核或评价需对应合同，且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介绍，附产品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 2、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计划进度安排；包装及运输保障；现场安装、调试各环节实施方案；安全文明安装保障措施等内容；
- 3、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安装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及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组织管理制度及规范用工等内容；
- 4、针对本项目的包括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理预案；应急响应机制措施等内容；
- 5、针对本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原厂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常用耗材配件性价及供应保障等方案内容；
- 6、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取得的相关质量、环境方面认证荣誉等体现管理能力的内容；
- 7、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生产制造厂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供应商是 AED 设备经营企业，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是第二类医疗器械），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除外）。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57.5 万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3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0-28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所要求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要求的得 28 分；其中标“★”（2 条）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如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标“■”（6 条）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u>3、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u>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包装及运输保障的安全性可靠性；现场安装、调试各环节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可行性；安全文明安装保障措施完善性等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充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保障和措施科学合理得 8-6 分；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一般，各项保障和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3 分； 安装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或有缺漏，各项保障和措施不足的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6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安装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医疗设备安装调试相关工作经验；人员组织管理制度及规范用工等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和分工合理，组织管理及岗位职责完整清晰，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验丰富，人员配备能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5 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基本可行，组织管理及岗位职责较完整，具有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验，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3 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欠合理，组织管理及岗位职责不明确，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验不足，人员配备响应度较弱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措施预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预案，包括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理预案；应急响应机制措施等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措施预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8-6 分； 应急措施预案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3 分； 应急措施预案较简单笼统或有漏缺，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原厂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常用耗材

			配件性价及供应保障等方案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各项承诺全面完善，质保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常用耗材配件性价及供应保障较有优势得 8-6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项目承诺基本满足要求，质保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可行，常用耗材性配件性价及供应保障较适中的得 5-3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笼统或存在缺漏，项目承诺较简单或不满足要求，质保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不足，常用耗材性配件性价及供应保障较为劣势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能力	0-4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取得的相关质量、环境方面认证荣誉等体现管理能力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相关认证荣誉较齐全，管理能力强的得 4 分；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有相关认证荣誉，管理能力较好的得 3-2 分； 各项管理制度有缺失，认证荣誉较少，管理能力不足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医疗设备类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履约考核评价	0-3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承接上述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项目的用户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打分。 二、评审标准： 以用户的履约考核或评价为准（用户的履约考核或评价需对应上述符合要求的合同，且需经用户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